

##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了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。

我们参与了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与中国太保签订合作合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。

3、同意本议案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吴琨宗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、王旭、吴斌、王丛

2017年6月28日